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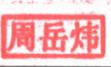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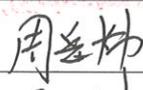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变压器
零部件、600 万套电子电器元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 月

打印编号：172861383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63ch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变压器零部件、600万套电子电器元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6419367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岳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岳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岳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0812469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皖	20220503532000000043	BH0260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怀燕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5140	
刘皖	结论、报告审核	BH026029	



编号 32040400020200909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0812469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文伟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18日至2027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规划；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保仪器及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零售；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绿园1幢401室（四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钟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60812469N

查询时间：202504-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7	17	17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皖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8
六、结论	10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变压器零部件、600 万套电子电器元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491-89-01-973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36****2669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 分 16.634 秒，纬度： 31 度 41 分 2.832 秒 (本项目距离常州市经开区国控站点约 10.5km，不在大气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4）17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				

	<p>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8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相关内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型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可用于新能源领域，不违背横林镇产业定位。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且不属于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高污染产业。</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p>

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3484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常经开环〔2020〕60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0.12 平方公里，包含三个小园区：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 ²	本项目位于长虹东路 88 号，属于规划的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属于横林镇工业园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电子电机电器产业、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变压器零部件、电子电器元件生产，属于电子电机电器产业，符合横林镇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东方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常柴处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入园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表 1-3 与常经开环（2020）60 号中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优先引入条件	禁止引入类别	本项目情况
绿色家居产业园	1、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5、禁止引入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为变压器零部件、电子电器元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利用、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
新材料产业园	1、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绿色能源产业园	1、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 2、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 3、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内，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合理处置途径，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业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总量可在经开区内平衡，因此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类别，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下表。

表 1-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NW, 4

经对照上述文件，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宋剑湖湿地公园（NW，4 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项目所在区域武进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的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故武进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相关削减措施：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引用的特征因子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周边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剧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水环境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常州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苏赛检第（08197）号）；可知，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京杭运河3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声环境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2类区限值。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水量为420 m³/a，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

量为 2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较少，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管理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排污口排放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开展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化工企业周边范围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以及落后产能、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相关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文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目录中。	相符
3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5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相符
6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中。	相符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中。	相符
8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4）172 号）。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对经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经开区）横林镇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

表 1-8 与武进（经开区）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横林镇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	本项目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p>准入条件的项目。</p> <p>(4)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30.85 吨/年、烟（粉）尘 762.95 吨/年、氮氧化物 177.9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64.86 吨/年。</p> <p>(2)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353.85 吨/年、氨氮 28.31 吨/年、总磷 15.83 吨/年、总氮:84.92 吨/年。</p>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均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资源，废水达标接管排放，不销售和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已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不在前述提及范围内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不在前述提及范围内	相符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二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第二十三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市政管网后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物不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第二十四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	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企业已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	相符

	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产过程无前述禁止类行为	相符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目前本项目尚未建设。	相符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配备收集措施，有效确保废气的收集；针对废气配套了多级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建成后将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监测数据保存3年以上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进行露天作业，各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配备收集措施，有效确保废气的收集；针对废气配套了多级处理装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等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生产单元或设施配套了收集措施，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配套多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废气处理，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确保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相符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已制定了有机废气处理方案，明确了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相符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建成验收阶段拟监测污染防治设施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TVOCs 排放浓度	相符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拟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的活性炭，并设有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相符

(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生产和使用环节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削减有	相符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进行露天作业，各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均为密闭或半密闭结构，有效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符合“应收尽收”的原则；针对废气配套了多级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且不属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8)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发改规发〔2024〕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范围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高”项目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材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六个行业	本项目为“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内	相符

(9)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常政发〔2022〕73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为 2.1km，不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相符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恒电器”）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主要经营电子电气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测试等。

公司于 2004 年申报“500 万只/年电子电气配件制造,100 万只/年集成电路制造、测试”项目，并于同年 2 月 20 日取得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项目为旧址项目，现已停产。

2014 年申报“800 万只/年电子电器配件、300 万只/年集成电路终测”项目，并于同年 12 月 2 日取得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563 号），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验收。

2019 年 12 月 1 日，取得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备案号：20203204000100000006；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备案，备案号：20213204000100001556；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备案，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606；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备案，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193；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7641936749002W，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适应现阶段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三恒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租用常州恒润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800 平方米，购置折弯机、铆接机、注塑机、绕线机等设备 44 台（套），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000 万套变压器零部件、600 万套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常经审备（2024）172 号，项目代码为：2406-320491-89-01-9736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根据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常州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变压器零部件、600 万套电子电器元件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

进展情况：本项目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员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d，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a)	年运行时数
1	变压器 零部件 生产线	互感器			SH-790、 SH-665 等	1000	2400 h
		变压器零部 件			SH-140、 SH-141 等		
2	电子电 器元件 生产线	电子电器元件			SH-588 等	600	

表 2.1-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单位/a)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电子电气配件		/	800 万只	800 万只	0	2400
2	集成电路终测		/	300 万只	300 万只	0	2400
3	变压器 零部件	互感器	SH-790、 SH-665 等	0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2400
		电磁导线	SH-140、 SH-141 等				
4	电子电器元件		SH-588 等	0	600 万套	600 万套	2400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相关设备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个)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互感器	绕线机	WH-726	0	14	+14	新增 14 台
	包胶带机	M-1000S	4	9	+5	新增 5 台
	互感器误差综合测试仪	/	0	1	+1	新增 1 台

电磁导线	折弯机	HUSTCNCA60	0	6	+6	新增 6 台
	装套管机	/	0	1	+1	新增 1 台
	光学视觉检测仪	/	0	1	+1	新增 1 台
塑料粒子	注塑机	MA-1600	0	10	+10	新增 10 台
	影像测试仪	/	0	1	+1	新增 1 台
总装	装配机	/	0	1	+1	新增 1 台
	铆接机	JB04-1A	0	4	+4	新增 4 台
原有项目	环形绕线机	JGC0966H	51	51	0	本项目不涉及
	高温锡炉	SS-552H	10	10	0	
	点胶机	98213	1	1	0	
	漏电测试仪	/	10	10	0	
	自动灌封机	DJ-CCDI1000ABTD	4	4	0	
	真空固化箱	DZF6090	1	1	0	
	全自动绕线机	TM-5008	4	4	0	
	高温焊接台	203H	10	10	0	
	检测设备（数显万用表）	VC9806	10	10	0	
	铆接冲床	ASD-2.0T	11	11	0	
	打销子机	/	1	1	0	
	喷油机	/	1	1	0	
	大转盘装配机	/	1	1	0	
	恒温固化箱	YTP-910AD	2	2	0	
合计			121	165	+44	/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单位/a)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量			
1	电磁线	/	50kg/轴	0	15t	15t	1.5t	仓库	国内、汽运
2	绝缘套管	/	50kg/袋	0	0.3t	0.3t	0.05t	仓库	国内、汽运
3	塑料粒子 (尼龙)	聚酰胺	50kg/袋	0	30t	30t	3t	仓库	国内、汽运
4	漆包线	/	50kg/轴	2t	9.5t	7.5t	0.95t	仓库	国内、汽运
5	铁芯	铁	100 只/袋	0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100 万只	仓库	国内、汽运
6	紫铜板	铜	100kg/托	0	7.5t	7.5t	0.7t	仓库	国内、汽运
7	电子元器件	/	300 套/箱	0	600 万套	600 万套	300 万套	仓库	国内、汽运
8	绝缘胶带	/	100 卷/箱	2 万米	3 万米	1 万米	0.3 万米	仓库	国内、汽运
9	磁环	7-8%硅、1-2%硼、>80%铁、1-2%铜、5-6%镍	1000 只/箱	30 万只	30 万只	0	3 万只	仓库	国内、汽运
10	环氧树脂胶	/	25kg/桶	500kg	500kg	0	50kg	仓库	国内、汽运
11	塑料件	/	25kg/箱	2000kg	2000kg	0	200kg	仓库	国内、汽运
12	焊锡 (不含铅)	/	10 卷/箱	50kg	50kg	0	5kg	仓库	国内、汽运
13	金属件	/	25kg/箱	1000kg	1000kg	0	100kg	仓库	国内、汽运

14	塑料件（支架/底座/外壳等）	/	25kg/箱	500kg	500kg	0	50kg	仓库	国内、汽运
15	铜片	/	20kg/箱	1000kg	1000kg	0	100kg	仓库	国内、汽运
16	润滑油	/	25kg/桶	50kg	50kg	0	25kg	仓库	国内、汽运
17	集成电路板	/	20 片/盒	300 万片	300 万片	0	30 万片	仓库	国内、汽运
18	包装盒	/	20 只/袋	1 万只	1 万只	0	0.1 万只	仓库	国内、汽运

注：加粗原辅料为本项目涉及原辅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酰胺	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Nylon）或锦纶，密度通常在 1.13 至 1.15 g/cm ³ 之间，具有良好的热塑性、轻质性、韧性和耐化学品性	可燃	无资料

(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6。

表 2.1-6 主体、公辅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0m ²	3600m ²	+1800m ² *	原有项目车间位于三层，约 1800m ² ；本项目车间位于一层，共 1800m ²
贮运工程	运输方式		汽运	汽运	不变	/
	原辅料仓库*		1800m ²	1800m ²	不变	位于二层
	成品仓库*		1800m ²	1800m ²	不变	位于四层
公辅工程	给水		2640 m ³ /a	3060 m ³ /a	+420 m ³ /a	依托原有供水管网
	排水		2112 m ³ /a	2352 m ³ /a	+240 m ³ /a	雨污分流，接管市政管网
	供电		29 万 kW·h/a	49 万 kW·h/a	+20 万 kW·h/a	依托原有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灌胶、固化	灌胶、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灌胶、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不变	原有项目
		注塑	/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原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新增注塑工段，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原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依托原有废气设施和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不变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100m ²	100m ²	不变	依托原有
	地下水、土壤		厂区各类建、构筑物按相关要求做防	厂区各类建、构筑物按相关要求做防腐、	新租赁车间按	要求做防腐、防

	腐、防渗处理	防渗处理	渗处理	
环境应急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设施；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及配套截流阀；事故应急池 80 m ³	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设施；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及配套截流阀；事故应急池 80 m ³	不变	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位于 2 号楼南侧

*注：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所述面积为企业生产使用面积，不包括电梯、电梯厅、楼梯、卫生间等面积。

(6) 项目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租赁常州恒润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出租方厂区共 3 幢楼，本项目车间位于 2 号楼（一层），该楼共 5 层，其中一层为注塑车间，二层为成品堆放区（约 1800m²），三层为装配车间（约 1800m²），四层为原辅料堆放区（约 1800m²），五层为办公区域。危废贮存间位于 2 号楼西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2 号楼一层，事故应急池位于 2 号楼南侧。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88 号。企业东侧为恒润科技园 3 号楼（喜乐餐饮）；南侧为恒润科技园 1 号楼（常州市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在建厂房（规划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北侧的横林青年人才公寓（NE，250m），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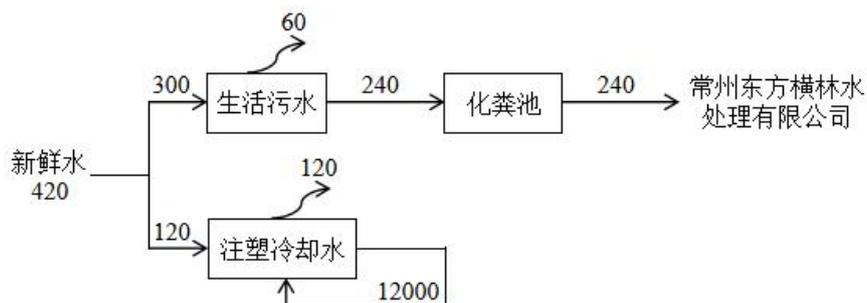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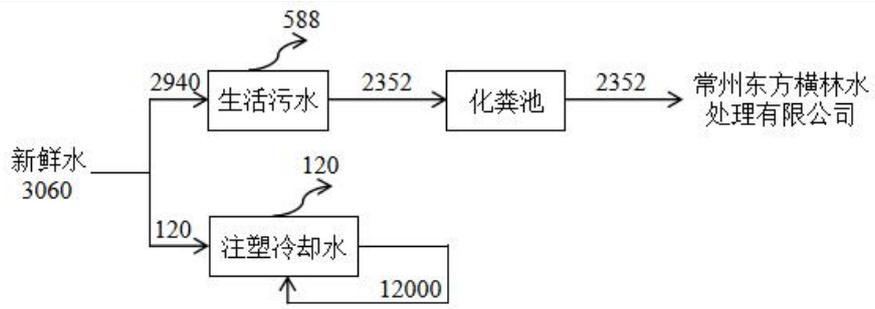


图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变压器零部件和电子电器元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 变压器零部件

变压器零部件产品分为互感器和电磁导线。

(1) 互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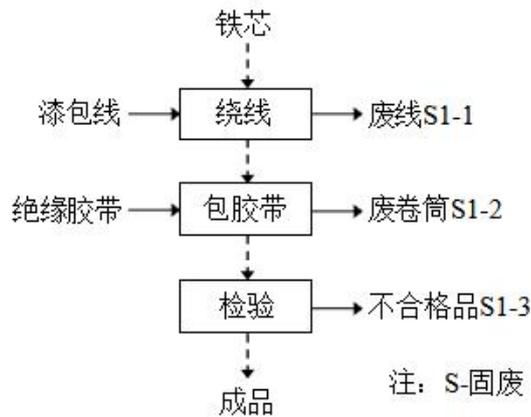


图 2.2-1 互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绕线：利用绕线机将铁芯绕上漆包线，该过程产生废线 S1-1。

包胶带：将绕好的铁芯装在包胶带机上，将铁芯用绝缘胶带包裹住，该过程产生废卷筒 S1-2。

检验：利用互感器误差综合测试仪对包裹好绝缘胶带的铁芯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3。

(2) 电磁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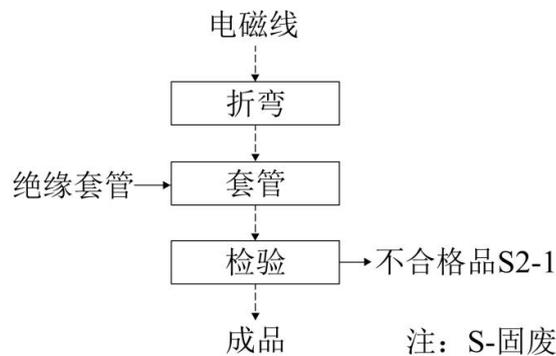


图 2.2-2 电磁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电磁线进行折弯。

套管：将绝缘套管利用套管机套入折弯好的电磁线上。

检验：利用光学视觉检测仪对套好绝缘套管的电磁线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1。

2、电子电器元件

首先自行生产塑料外壳，委外生产金属外壳及金属零部件，然后再与外购的电子元器件一起总装为电子电器元件产品。

(1) 塑料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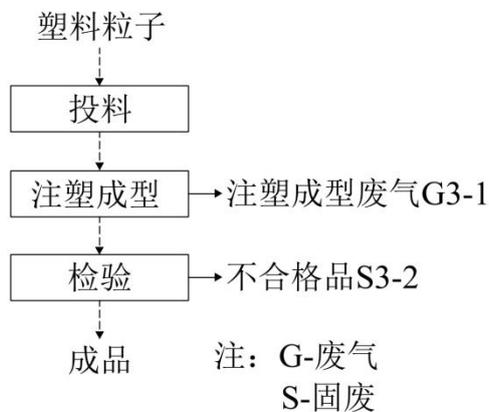


图 2.2-3 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将直径约为 2mm 的塑料粒子（非粉末状，不考虑颗粒物的产生）人工投入注塑机中。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将投入的塑料粒子（无需进行干燥）注塑成型，注塑机加热温度约为 230℃，电加热，机头压力>70MPa，固化时间约 5s，注塑机使用过程中机头需要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设备自带冷却水循环系统，日常使用仅添加自来水作为冷却水源，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3-1。

检验：利用影像测试仪对注塑成型的塑料外壳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2) 金属面板及金属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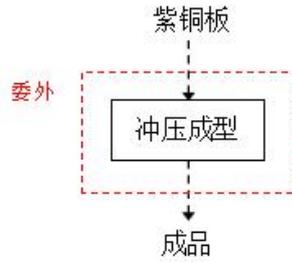


图 2.2-4 金属面板及金属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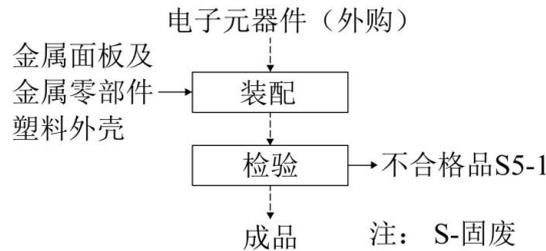


图 2.2-5 总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装配: 利用装配机和铆接机将外购的电子元件和委外生产的金属面板及金属零部件、自行生产的塑料外壳进行组装。

检验: 利用影像测试仪对组装好的零件进行检验, 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1。

2.2.2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1、本项目原辅料材料包装拆解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普通包装材料。
- 2、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作为废气处理装置, 有废活性炭产生。
- 3、本项目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会有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产生。

表 2.2-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G3-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绕线	S1-1	废线
		检验	S1-3、S2-1、S3-2、S5-1	不合格品
		包胶带	S1-2	废卷筒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原辅料使用	/	废普通包装材料
	办公	/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常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原有环保手续等相关资料，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3-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500 万只年电子电器配件制造，100 万只/年集成电路制造、测试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4 年 2 月 20 日	旧址项目，已停产
2	800 万只/年电子电器配件、300 万只/年集成电路终测	201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4]563 号）	2020 年 1 月完成验收
3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19 年 12 月 1 日，备案号：20203204000100000006	
4	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备案号：20213204000100001556	/
5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2 年 8 月 5 日，备案号：20223204000100000606	/
6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3 年 4 月 12 日，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193	/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登记编号：913204127641936749002W	/

2.3.2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灌封及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LW2401001），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3-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3-3。

表 2.3-2 原有项目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P1	2024.1.12	非甲烷总烃	2.18	0.012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低浓度颗粒物	1.6	0.009	20	1	

表 2.3-3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4.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G1	0.66	0.2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下风向 G2	0.8	0.258	
下风向 G3	0.82	0.242	
下风向 G4	0.78	0.238	
标准	4	0.5	

2、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12t/a，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由横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LW2401001），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3-3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DW01	2024.1.12	pH	7.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180	500	
		SS	92	400	
		NH ₃ -N	24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TP	2.98	8	
		TN	43.4	7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排放的污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等级标准。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中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内混合噪声值约为 75dB(A)。根据实际踏勘，企业主要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以及加强绿化隔离带种植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根据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JLW2401001），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3-4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2024.1.12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dB(A)		
东厂界	52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南厂界	50		
西厂界	49		
北厂界	51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废活性炭、废胶桶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原辅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已做“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监控、导流沟以及导流槽等。厂区内已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00m²，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表 2.3-5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T/In	HW49	900-041-49	灌封	固态	0.8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0.1	
3	边角料	/	/	/	生产过程中	固态	0.1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原辅料	/	/	/	生产过程中	固态	0.1	
5	生活垃圾	/	/	/	办公生活	半固态	15	环卫清运

5、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设单位已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 厂区各车间内已配置消防等器材，防止火灾爆炸事故；
- (3) 厂区现场采用视频监控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 (4) 企业所在厂区设有雨水排放口及事故池 80m³ 并设有控制阀门，可及时将泄漏物控制在厂内。

6、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3-6。

表 2.3-6 原有已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① t/a		是否超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非甲烷总烃	0.0038	否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②	锡及其化合物	/	否
废水	废水量	2112	废水量	1452.8	否
	COD	0.845	COD	3.54×10 ⁻⁴	否
	SS	0.634	SS	7.9×10 ⁻⁵	否
	NH ₃ -N	0.053	NH ₃ -N	3.82×10 ⁻⁶	否
	TP	0.01	TP	6.86×10 ⁻⁶	否
固废	0		0		否

注：①实际排放量为验收数据；

②原有项目环评中锡及其化合物的量为 1kg/a，未明确有组织和无组织的量。

2.3.3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2.3-7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环评较早，未评价生活污水中 TN 排放量	本次进行补充评价
2	原有项目中，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先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灌胶、固化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的设计不合理	原有项目焊锡使用量为 50kg/a，参考《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9 焊接，“实心焊丝”产尘量为 9.19 kg/t 原料，则原有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的量为 0.5kg/a，因产生量较小，本次优化后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3	袋式除尘器缺少相关手续	本次进行补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	150	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9	75	10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 mg/m ³	28	达标	
武进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	75	/	/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PM₁₀、SO₂、CO、NO₂污染物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PM_{2.5}、O₃；武进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的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等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和武进区目前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

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2023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应监测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内容：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

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①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横林青年人才公寓	+150	+200	居民	二类	NE	250
	波士别馆	+350	-400	居民		SE	480
	金色海贝幼儿园	+470	+100	居民		ENE	430
	瑞福家园	+500	+60	居民		ENE	490
	上林君悦	+500	+15	居民		E	4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①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污水排放标准

1、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中 pH、COD、SS、NH₃-N、TP、TN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 标准；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标准值参见下表：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	项目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企业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6-9（无纲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表 1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基准排水量	0.2m ³ /万只产品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表 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A 级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 ^②
	pH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③	
	TP	0.3	
	TN	10 (12) ^③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该标准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

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排气筒，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氨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

经本项目与原有项目标准取严后，最终确定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氨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氨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5	/	厂界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20	/		

3.3.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3.3.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1、**一般固废**：应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3.4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下表。

表 3.4-1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t/a)	本项目产生量(t/a)	本项目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扩建后		增减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总排放/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12	240	0	240	0	2352	+240	2352
	COD	0.845	0.096	0	0.096	0	0.941	+0.096	0.118
	SS	0.634	0.072	0	0.072	0	0.706	+0.072	0.024
	NH ₃ -N	0.053	0.006	0	0.006	0	0.059	+0.006	0.009
	TP	0.01	0.001	0	0.001	0	0.011	+0.001	0.001
	TN	/	0.012	0	0.012	+0.1056 ^[1]	0.118	+0.118	0.02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0.004	0.073	0.066	0.007	0	0.011	+0.007	0.01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0.001	0.008	0	0.008	0	0.009	+0.008	0.009
有组织/无组织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	0.081	0.066	0.015	0	0.085	+0.015	0.015

固废	0	3.39	3.39	0	0	0	0	0
----	---	------	------	---	---	---	---	---

注：[1] “+”代表增加量；
 [2]本项目有机废气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3]原环评批复未明确，数据来源为原环评报告。

2、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生活污水 240 m³/a，预计接管 COD、SS、NH₃-N、TP、TN 分别为 0.096 t/a、0.072 t/a、0.006 t/a、0.001 t/a、0.012 t/a。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平衡。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申请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15t/a(其中有组织 0.007t/a、无组织 0.008 t/a)，在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3) 本项目新增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率达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可视为对环境无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核定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区内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布置、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待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对外环境产生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 20 人，厂内无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 30-50 L/（每人/班）进行估算，本项目以 50 L（每人/班）计，本项目为单班工作制，则生活总用水量约为 300 m³/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240 m³/a。其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初始浓度分别为：COD 400 mg/L、SS 300 mg/L、NH₃-N 25 mg/L、TP 5 mg/L、TN 50 mg/L，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 注塑机冷却水补充用水

注塑过程使用冷却水对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设备自带循环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且冷却水质使用要求不高，因此使用过程不外排，无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流量约为 0.5m³/h·台，全年冷却水使用量为 12000m³，损耗量以年用量的 1%计，故年需补充水量约为 120m³（折合 120t/a）。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概述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区外附近河道。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2。

表 4.2.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240	COD	400	0.096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072			SS	300	0.072	
		NH ₃ -N	25	0.006			NH ₃ -N	25	0.006	
		TP	5	0.001			TP	5	0.001	
		TN	50	0.012			TN	50	0.012	

表 4.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352	COD	400	0.941	/	2352	COD	400	0.941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706			SS	300	0.706	
		NH ₃ -N	25	0.059			NH ₃ -N	25	0.059	
		TP	5	0.011			TP	5	0.011	
		TN	50	0.118			TN	50	0.118	

3、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厂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牛塘村，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万 m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实际日均处理污水量为1万 m³。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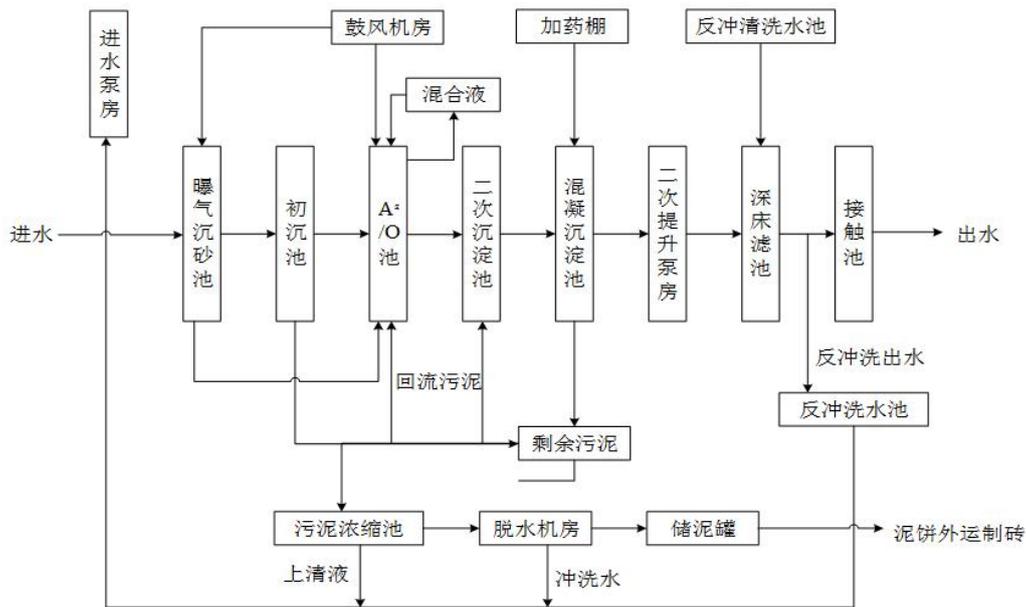


图 4-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 t/d，实际接管水量约1万 t/d，尚余1万 t/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为0.8t/d，占其剩余处理能力的0.008%，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且本项目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且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各污染物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影响纳污河道的水质功能。

b、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就市政污水管网的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目前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c、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符合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

4、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87798	31.684341	240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营业时间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1]
									TP	0.5
TN	12(15)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kg/d)	全厂日排放 量 (kg/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COD	400	0.32	3.137	0.096	0.941
		SS	300	0.24	2.353	0.072	0.706
		NH ₃ -N	25	0.02	0.197	0.006	0.059
		TP	5	0.003	0.037	0.001	0.011
		TN	50	0.04	0.393	0.012	0.118
全厂 排放 口合 计	COD					0.096	0.941
	SS					0.072	0.706
	NH ₃ -N					0.006	0.059
	TP					0.001	0.011
	TN					0.012	0.118

4.2.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1) 注塑成型废气 G3-1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使用塑料粒子（尼龙）在 230℃左右进行注塑，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注塑作业时间以每年 2400 小时计，注塑采用电加热，在塑机内加热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的数据，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0 kg/t-产品，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0t/a，故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考虑到尼龙（聚酰胺树脂）加热时会有氨产生，根据《时珍国医国药》2009 年第 20 卷第 4 期《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杨先炯、王永林等，贵州医学院，贵州贵阳 550004)中表 3 测定结果，聚酰胺树脂(PA)中己内酰胺残留量最大值为 16.62 μ g/g，本项目尼龙（聚酰胺树脂）使用量约为 30t/a，则己内酰胺残留量约为 0.0005t/a。己内酰胺在高温条件下会分解产生氨等，本次评价考虑聚酰胺树脂中残留的己内酰胺全部释放，同时己内酰胺中的氮元素全部转化为氨的最大情况，己内酰胺(C₆H₁₁NO)分子量为 113.16，氨的分子量为 17，则氨的产生量为 0.0005t/a \div 113.16 \times 17 \approx 0.000075t/a，产生量远小于 1kg/a，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尼龙（聚酰胺树脂）注塑产生的氨进行定量统计。

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注塑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率以 90%计），通过厂区内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t/a，产生速率为 0.030kg/h，产生浓度为 3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8 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暂存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胶桶（现有项目产生，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废胶桶采用桶装储存，平时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储存，内衬防漏袋包装、袋口扎紧，防止危废在暂存过程中挥发气体。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厂内危险废物，避免危

险废物在暂存间内长期贮存。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上述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产生情况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P1	注塑成型	10000	非甲烷总烃	3	0.030	0.07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3	1800	4

注：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再定量分析。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原有项目灌封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灌封及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密闭车间内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风机风量10000m³/h。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在密闭车间内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扩建后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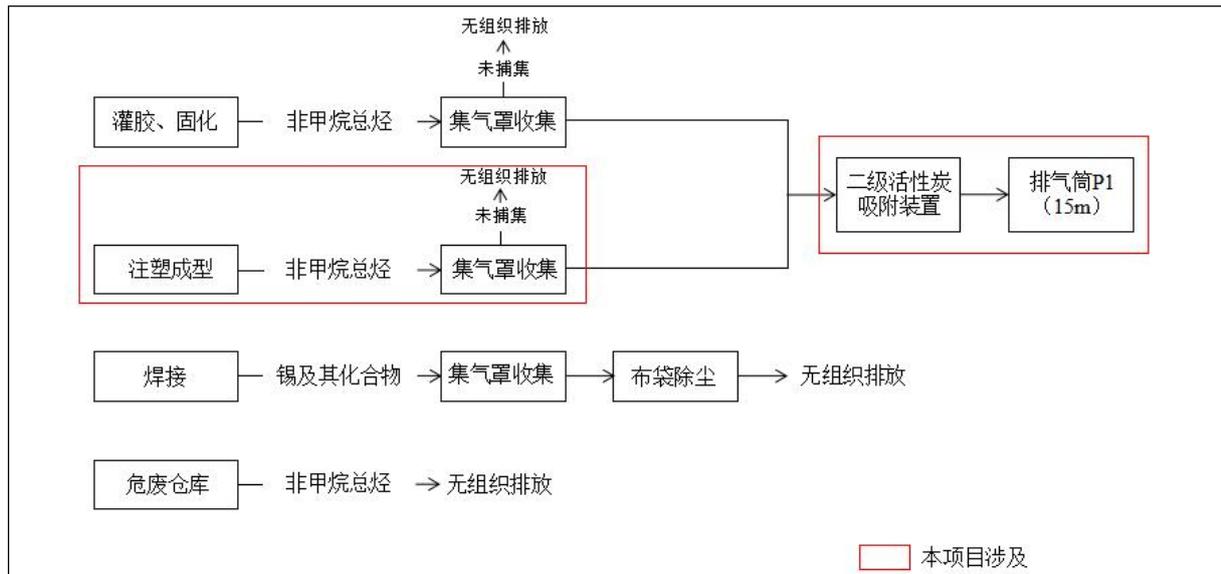


图 4.2.1-1 扩建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如下：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气量， m^3/h ；

P-罩口周长，m；

H-排风罩离最远处的 VOCs 控制点位置，m；

V_x -控制风速， m/s 。

全厂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 4.2.1-3 全厂废气处理风量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源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Q (m^3/h)	设计处理风量	是否满足
P1	灌封、固化 (原有)	灌封废气	换气次数为 30 次/h，长 4m，宽 3.7m，高 2.3m， $Q=30 \times 4 \times 3.7 \times 2.3=1021.2m^3/h$	10540.41	20000	是
		固化废气	换气次数为 30 次/h，长 5.7m，宽 3.7m，高 2.3m， $Q=30 \times 5.7 \times 3.7 \times 1.9=1455.21m^3/h$			
	注塑 (本项目)	注塑废气	采用圆形集气罩收集，周长 P 为 1.6m，共 10 台， $Q=1.4 \times 1.6 \times 0.2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0=8064m^3/h$			

企业现有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3/h$ ，本项目建成后更换为 $20000m^3/h$ 风量的风

机，可满足全厂废气收集的风量要求。根据上表可知，全厂风机风量设计合理，具有可行性，可以满足废气收集的风量要求。

3、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也为有机废气，废气种类相同，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原理可行。具体介绍如下：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sim 1700\text{m}^2/\text{g}$ 。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段排气筒检测报告，注塑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约 $0.47\text{mg}/\text{m}^3$ ，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取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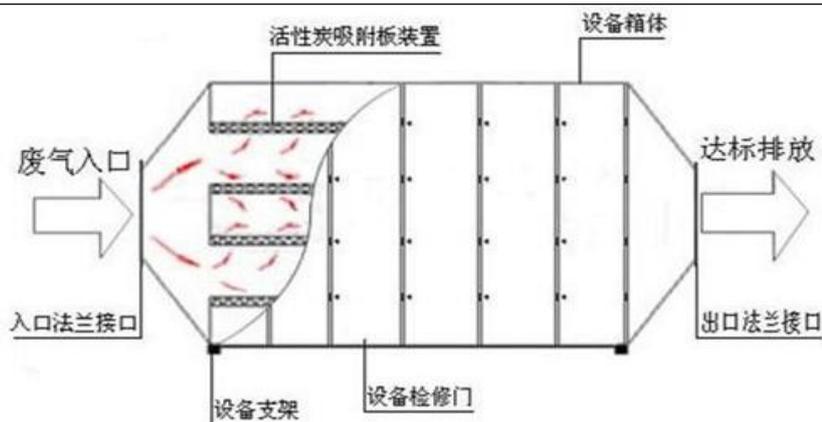


图 4.2.1-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设置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
处理风量 (m ³ /h)	20000	
设备尺寸 (长×宽×高)	2500×1100×1300mm	2500×1100×1300mm
碳层厚度 (cm)	40*4	40*4
设备材质	碳钢	碳钢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颗粒状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过滤面积 (m ²)	2.5	2.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49	0.49
装填量 (kg)	300	30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注塑工段	氨、臭气浓度	吸附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有项目产生的灌封、固化及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可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可低于 40℃	相符
2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且回收价值不高，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灌封、固化、注塑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 50051 的规定	相符
3	工艺设计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于注塑机上方，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单一且距离较近，无需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相符
4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活性炭类型为颗粒状，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相符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企业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采取以

下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④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0Ω。

⑦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4、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②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2）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①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②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③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④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5、排气筒设置

（1）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注塑区域设置在车间一层，从废气管道布局合理性考虑，分别在不同车间设置废

气收集装置，有利于减少管道风损、提高收集效率、降低配套风机规格和运行成本；因此将注塑废气与原有项目废气分开收集处理并设置排气筒是合理的。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注塑废气依托厂区内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注塑废气依托厂区内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规定。根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本项目烟气流速合理，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2）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5、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编号	产生环节	产生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G3-1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3	0.03	0.07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000	0.15	0.003	0.0073	60	3	15	0.7	25	连续， 2400h

注：①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定性分析，未定量分析，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

②本项目废气源强浓度很低，建议设置环境质量参考点，验收监测时扣除环境质量参考点本底浓度进行计算。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产生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P1	灌封、固化	4000	非甲烷总烃	4.5	0.018	0.04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0000	非甲烷总烃	0.245	4.9×10 ⁻³	0.0117	60	/	15	0.7	25	连续， 2400h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3	0.03	0.073													

注：焊接工段的锡及其化合物为定性分析，未定量分析，收集风量为 6000m³/h，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忽略不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8	/	0.008	0.003	1800	4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0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装配车间	灌封、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1	/	1800	12
注塑车间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8	/	0.008	0.003	1800	4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155	0.04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终值	提级后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1800	4	0.533	50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

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种类有非甲烷总烃及未定量统计的氨，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综合考虑，以 2 号楼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以 2 号楼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8、大气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具有异味。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1-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类别	氨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	0.0015
厂界排放标准（mg/m ³ ）	1.5

根据资料查阅，氨嗅阈值见下表。

表 4.2.1-15 异味气体污染物嗅阈值

名称	产生异味官能团	恶臭异味的性质	嗅阈值/10 ⁻⁶	嗅阈值（mg/m ³ ）
氨	还原态氮	刺激性气味	0.3	0.21

本项目氨到达厂界浓度远小于嗅阈值，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100m 外恶臭气味（异味）可基本消除，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 （1）控制好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减少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4) 厂区内应充分利用设施、建筑物间空地，在道路两旁和车间四周多中值阔叶常绿树种，以减轻异味影响，改善厂区环境空气质量。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以2号楼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以2号楼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

②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厂区内现有的1根1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④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⑤本项目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排放量较低，且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绕线机、折弯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范围约在 80~85 dB（A）之间，其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为室外噪声源，其他为室内噪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500HZ 倍频带声压级，r0=1m）。

表 4.2.3-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 距离) (dB(A)/1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 ^[1]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2] /m	室内边 界声级 ^[2]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3]	
					单台声 源源强	综合噪声 源强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绕线机	WH-726	14	80	91.46	合理 布局+ 采取 减振、 隔声 等降 噪措 施	+5	-5	+1	10(S)	71.46	昼	25	46.46	1
2		折弯机	HUSTCNCA60	6	80	87.78		-5	-10	+1	10(N)	67.78	昼	25	42.78	1
3		注塑机	MA-1600	10	85	95		+10	-10	+1	20(W)	68.98	昼	25	43.98	1
4		包胶带机	M-1000S	5	80	86.99		-10	-5	+1	25(S)	59.03	昼	25	34.03	1
5		装套管机	/	1	80	80		+10	+5	+1	25(N)	52.04	昼	25	27.04	1
6		装配机	/	1	80	80		-5	-20	+1	10(W)	60	昼	25	35	1
7		铆接机	JB04-1A	4	80	86.2		-5	-20	+1	10(W)	66.2	昼	25	41.2	1

注：[1]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较多，因此将集中布置在同一工位区域的设备等效为一个噪声设备；[2]以生产车间中心设坐标原点；[3]距室内边界距离及室内边界声级为噪声设备距最近边界距离及声级；[4]建筑物外噪声为建筑面最大声级。

表 4.2.3-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车间外	风机 1	风量为 20000m ³ /h	1	+5	-28	+20	90	基础减震、消声，合理布局，增加绿化	昼间

注：以厂区的中心为原点。

2、达标情况分析

(1) 评价内容

本项目周边 50 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

(2)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式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计算方法如下：

$$L_p(r) = L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源强及预测结果见表 4.2.3-2。

表 4.2.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源强	设计降噪量	主要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A)	厂界影响值 dB(A)	综合贡献值 dB(A)	标准 dB(A)
东厂界	绕线机	91.46	25	35	60.58	35.58	43.85	60 (昼间)
	折弯机	87.78		40	55.74	30.74		
	注塑机	95		40	62.96	37.96		
	包胶带机	86.99		35	56.11	31.11		

	装套管机	80		25	52.04	27.04		
	装配机	80		50	46.02	21.02		
	铆接机	86.2		50	52.22	27.22		
	环形绕线机	90.25		35	59.37	34.37		
	高温锡炉	82.34		40	50.3	25.3		
	点胶机	80		40	46.02	21.02		
	自动灌封机	83.64		35	52.76	27.76		
	全自动绕线机	88.65		25	60.69	35.69		
	高温焊接台	82.57		50	48.59	23.59		
	铆接冲床	85.68		50	51.7	26.7		
	打销子机	85		35	54.12	29.12		
	喷油机	85		40	52.96	27.96		
	大转盘装配机	80		40	47.96	22.96		
	风机	90		58	54.73	29.73		
	绕线机	91.46		10	71.46	46.46		
	折弯机	87.78		20	61.76	36.76		
	注塑机	95		5	81.02	56.02		
	包胶带机	86.99		25	59.03	34.03		
	装套管机	80		5	66.02	31.02		
	装配机	80		20	53.98	28.98		
	铆接机	86.2		20	60.18	35.18		
南厂界	环形绕线机	90.25	25	10	70.25	45.25	58.19	
	高温锡炉	82.34		20	56.32	31.32		
	点胶机	80		5	66.02	41.02		
	自动灌封机	83.64		25	55.68	30.68		
	全自动绕线机	88.65		5	74.67	49.67		
	高温焊接台	82.57		20	56.95	31.95		
	铆接冲床	85.68		20	59.66	34.66		
	打销子机	85		10	65	40		

	喷油机	85		20	58.98	33.95		
	大转盘装配机	80		5	66.02	41.02		
	风机	90		10	70	45		
西厂界	绕线机	91.46	25	25	63.50	38.5	59.44	
	折弯机	87.78		20	61.76	36.76		
	注塑机	95		20	68.98	43.98		
	包胶带机	86.99		25	59.03	34.03		
	装套管机	80		35	49.12	24.12		
	装配机	80		10	60	35		
	铆接机	86.2		10	66.2	41.2		
	环形绕线机	90.25		25	62.29	37.29		
	高温锡炉	82.34		20	56.32	31.32		
	点胶机	80		20	53.98	28.98		
	自动灌封机	83.64		25	55.68	30.68		
	全自动绕线机	88.65		35	57.77	32.77		
	高温焊接台	82.57		10	62.57	37.57		
	铆接冲床	85.68		10	65.68	40.68		
	打销子机	85		25	57.04	32.04		
	喷油机	85		20	58.98	33.98		
	大转盘装配机	80		20	53.98	28.98		
	风机	90		2	83.98	58.98		
北厂界	绕线机	91.46	25	20	65.44	40.44	53.26	
	折弯机	87.78		10	67.78	42.78		
	注塑机	95		25	67.04	42.04		
	包胶带机	86.99		5	73.01	48.01		
	装套管机	80		25	52.04	27.04		
	装配机	80		10	60	35		
	铆接机	86.2		10	66.2	41.2		
	环形绕线机	90.25		20	64.23	39.25		

高温锡炉	82.34	10	62.34	37.34
点胶机	80	25	52.04	27.04
自动灌封机	83.64	5	69.66	44.66
全自动绕线机	88.65	25	60.69	35.69
高温焊接台	82.57	10	62.57	37.57
铆接冲床	85.68	10	65.68	40.68
打销子机	85	20	58.98	33.98
喷油机	85	10	65	40
大转盘装配机	80	25	52.04	27.04
风机	90	20	63.98	38.9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5.2，运营期厂界噪声以噪声贡献值评价，经预测，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

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7)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各类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较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及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废线

本项目绕线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线，废线产生量以漆包线使用量的 1.5%计，则废线的产生量约为 0.11t/a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

(3) 废铜板

本项目冲压成型工段会产生一定量废铜板，废铜板产生量以紫铜板使用量的 1.5%计，则废铜板产生量约 0.11t/a。

(4) 废普通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普通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37t/a。

(5) 废卷筒

本项目包胶带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卷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卷筒的产生量约为 0.01t/a。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运行时间。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2.4-1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类型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活性炭	174.01	600	10%	2.155	20000	8

根据计算结果，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低于 175 天/次，因《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号文）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以 90 天计，一年需更换 4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2.51 t/a（含有机废气约 0.1053t/a）。

企业需定期委托活性炭供应商对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量进行检测，根据实际吸附情况与生产时长，可适当缩短或延长更换周期。

（7）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 kg，工作日以 300 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4-2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线	绕线	固态	废漆包线	0.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互感器、废电磁导线等	0.5	√	/	
3	废铜线	冲压成型	固态	废铜线	0.11	√	/	
4	废普通包装材料	包装物	固态	废纸箱等	0.37	√	/	
5	废卷筒	包胶带	固态	废纸筒	0.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挥发性有机物	2.5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张等	6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线	一般工业固废	绕线	固态	废漆包线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SW59	900-099-S59	0.1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互感器、废电磁导线等		/	SW17	900-008-S17	0.5
3	废铜线		冲压成型	固态	废铜线		/	SW17	900-002-S17	0.11
4	废普通包装材料		包装物	固态	废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37
5	废卷筒		包胶带	固态	废纸筒		/	SW17	900-099-S17	0.01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挥发性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T	HW49	900-039-49	2.5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纸张等	/	/	/	/	6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2.51 t/a，上述危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危废产生量共计 2.51 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普通包装材料（SW17 900-099-S17）0.35 t/a、废线（SW59 900-099-S59）0.11 t/a、不合格品（SW17 900-008-S17）0.5 t/a、废铜线（SW17 900-002-S17）0.11 t/a，废卷筒（SW17 900-099-S17）0.01t/a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6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4-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挥发性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普通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物	固态	废纸箱等	/	SW17	900-099-S17	0.37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线		绕线	固态	废漆包线	/	SW59	900-099-S59	0.1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废互感器、废电磁导线等	/	SW17	900-008-S17	0.5	
5	废铜线		冲压成型	固态	废铜线	/	SW17	900-002-S17	0.11	
6	废卷筒		包胶带	固态	废纸筒	/	SW17	900-099-S17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垃圾	固态	纸张等	/	/	/	6	环卫清运

3、固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座占地 10 m² 的危废贮存间贮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51 t/a，根据《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所有危废暂存周期均不超过 90 天，则本项目危废占地需求如下：

表 4.2.4-6 危险废物贮存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危废种类	最大暂存需求量 (t)	包装方式	堆叠层数	包装占地面积 (m ²)	总占地面积 (m ²)
1	废活性炭	0.6	吨袋	1	1	1
合计						1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拟设置的 10 m² 危废贮存间，其中有效贮存面积按 60%计，共计有 6 m² 占地面积可供危废贮存，现有项目危废已用 3m³，因此完全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要。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7。

表 4.2.4-7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90 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企业设1处占地100 m²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每个月转运一次,一般固废堆场的容量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包括: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作密闭处理,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3)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占地面积共计10 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10 m²的危废贮存间,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贮存间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表 4.2.4-8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说明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横版)</p>		<p>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应符合《规范》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信息-设施清单”中填报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施编码填写格式：TSXXX(N1N2[N3]M1M2M3M4)，其中TSXXX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对应设施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HJ608进行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为系统原设施编码，TSXXX(N1N2[N3]M1M2M3M4)中M1M2M3M4与标志牌“第X-X号”中第一个X一致，括号为中文符号。贮存设施、贮存点、集中利用设施、自行利用设施、集中处置设施、自行处置设施类型代码分别为SF、SL、RF、SRF、DF、SDF，贮存点其他格式参照贮存设施编码要求设置。填报完成后导出附带二维码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供设施标志牌制作使用。</p>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竖版)</p>		<p>3、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分别应为第1-2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p> <p>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4)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6）危险废物的堆放

- ①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 ②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 ③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7）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点。

（8）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

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的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9）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建设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4-9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4-10 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

物贮存设施	<p>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	--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p> <p>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p>
--------------	--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2.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requirements》（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4-12 使用活性炭的排污单位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要求
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2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3	<p>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p>
<p>4、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p> <p>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73-2），核准经营范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4000吨/年。目前有一定的处置余量。</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2.4 t/a，远小于其处置能力，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处置。</p> <p>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p>	

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土壤及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 土壤

①地表漫流：厂区内部除绿化带外地面均已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建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防泄漏设施。发生泄漏事故时，也能通过吸附棉、黄沙等应急物资将泄漏物质及时清理收集，可有效避免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垂直入渗：厂区内设置的化粪池已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未发生过泄漏事故，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危废仓库若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渗出后，很容易经过雨水淋溶、地表径流侵蚀而渗入土壤，破坏微生物、植被等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仓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贮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采用水泥硬化抹面，防止固废贮存过程发生溢漏。厂区内生产车间均已经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防范措施，可以将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

③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少，且车间已经做好硬化和防腐处理，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项目生产区域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化工业车间（本项目在车间三层），地面已经做好防渗

措施；地面及墙面均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阻断地下水污染途径。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不会发生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的情况。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生活污水、危废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防渗。

表 4.6-1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雨污管网、废气设施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无需设置防渗等级

表 4.6-2 厂区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事故池	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间、雨污管网、废气设施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
3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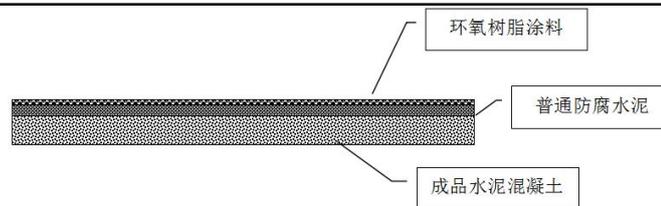


图 4.6-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3、管理措施及技术措施

①管理措施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受到污染是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管理工作。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应委托具有地下水及土壤监测资质的单位负责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分析整理原始资料、监测报告的编写工作。

◎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监测数据数据库，与项目区环境管理系统相联系。

◎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地制订相应的预案。在制定预案时要根据本厂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当的时候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②技术措施

◎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和有关表格。

◎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异常，应尽快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正确性。并将核查过的监测数据通告厂安全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对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采取措施提供正确的依据。应采取的措施如下：了解全厂生产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装置、原因。加大监测密度，如监测频率由每月（季）一次临时加密为每天一次或更多，连续多天，分析变化动向。

◎定期编写地下水及土壤动态监测报告。

◎定期对污染区的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源调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内容，并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详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7-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基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0.6	50	0.012
$\sum_{i=1}^n \frac{q_i}{Q_i}$					0.01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2，Q<1。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7-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类型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泄露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大气	/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包装、破损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火灾、爆炸	生产车间	聚酰胺	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故障。

②火灾：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可能发生包装物破裂，由于上述物质为可燃/易燃物质，可能发生火灾，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1)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爆炸事故对大气环境危害分析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塑料粒子等物质，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生成的大量 CO 等次生火灾污染物，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火灾、爆炸事故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中，大多数物料随消防水经各雨、污管道进入雨水系统、事故应急池。若厂区地面、管道或事故应急池防渗措施出现裂隙，将导致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形成污染。

③火灾、爆炸事故对地表水环境危害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伴生、次生的污水会直接进入厂内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环境。

5、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车间、危废仓库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固废堆场做好“四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应远离火源，防止因员工误操作、设备失灵等原因引原辅料燃烧发生火灾导致的次生风险。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

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企业使用的塑料粒子等上述物质均为可燃/易燃物质，可能发生火灾，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相应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本项目部分装置的操作温度较高，需严格按照规范选取设备的材料。同时，严格按照规范制定设备设计压力和设计温度，确保生产装置的可靠性、连续性。

⑤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 3)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4) 废气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 5) 机器设备设有安全防火阀，当机器设备工作过程中环境温度过高时，关闭除直排阀外的其它风阀，切断机器设备与车间的通路，风机停止运转并立即充入惰性气体防意外发生；
- 6)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在危废仓库内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 8)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⑦废水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

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参考事故应急池计算方法进行计算事故应急池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V_4+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0.03m^3;$$

V_2 =公司消防泵设计有效流量 $100 m^3/h$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3 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100 \times 3 = 300 m^3$ ，即 $V_2 = 300 m^3$ ；

V_3 ：消防废水可利用雨水管网储存容积：

事故时可利用采取防渗措施的雨水管网存储事故废水；出租方雨水管网直径为 $1200mm$ ，长度为 $650m$ ，则雨水管网的容积约为 $735m^3$ ，按照总容积的 40% 作为消防废水暂存的容积，则可以暂存消防废水的容积约为 $294m^3$ ；

$$V_3=294m^3 \text{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 294m^3;$$

$$V_4=0m^3;$$

V_5 ：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 mm$ ；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 = 8.52 mm$ ，事故状态下污染区汇水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计算 $V_5=17.04\text{m}^3$;

⑥事故池容量

如果是生产车间发生事故，产生事故废水，则：

$$V_{\text{总1}} = (V_1+V_2-V_3) + V_4+V_5 = (0.03+300-294) + 0+17.04=23.07\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厂区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23.04m^3 ，本项目依托厂区出租方已建一座 80m^3 的事故应急池，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接，配套相应的应急泵及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留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发生次生、伴生环境事故。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排入外环境，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周边，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依托事故应急池可行。

若发生危废等物资泄漏事故，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将泄漏物控制在厂内，并用应急泵收集至事故池中。厂内储备的部分应急物资，可及时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若未及时收集，在厂区雨水的市政管网采用管径适配的封堵气囊进行封堵，将事故控制在区域内，防止污染扩散至附近水体。公司设有的应急小组，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②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6、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经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更新,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要求,在项目环保验收之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与其做好应急联动,本项目建成后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当发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以及兼职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8、应急监测计划

a、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CO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表 4.2.6-3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CO	1次/小时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1个监测点		

b、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泄露的相应化学品。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汇入的河道设 2 个监测点。

表 4.2.6-4 地表水应急监测断面布设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雨水汇入河道	事故废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200 米	pH、COD、SS、NH ₃ -N、TP、TN、泄露的相应化学品	1 次/小时

4.2.7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4.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4.3 自行监测

(1)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1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执行指南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施跟踪监测计划要求。</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安置在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建设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混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贮存间应满足“四防”要求建设。应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证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泄漏事故的预防：</p> <p>①本项目生产装置、储存区涉及的物料具有一定危险性，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p> <p>②定期检查设备，若查出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检修。</p> <p>(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原料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p> <p>④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⑤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耗材如活性炭等。</p> <p>(4)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且雨水排放口单独设置截流阀，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p> <p>消防废水暂存于厂区事故应急池中，设置阀门，做到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和暂存。雨水外排口设置阀门，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排。</p> <p>(5)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p> <p>(6)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p>

	<p>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专业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更新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p> <p>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企业应建立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 2)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 3)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 4)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 5)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p>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第七条“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一）重点排污单位；（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p>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措施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用地规划和生态红线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总体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在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8	0.004	0	0.007	0	0.011	+0.00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1452.8	2112	0	240	0	2352	+240
	COD	3.54×10^{-4}	0.845	0	0.096	0	0.941	+0.096
	SS	7.9×10^{-5}	0.634	0	0.072	0	0.706	+0.072
	NH ₃ -N	3.82×10^{-6}	0.053	0	0.006	0	0.059	+0.006
	TP	6.86×10^{-6}	0.01	0	0.001	0	0.011	+0.001
	TN	/	/	0	0.012	+0.1056	0.118	+0.1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1	0	2.51	0
	废胶桶	0.8	0.8	0	0	0	0.8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1	0.1	0	0	0	0.1	0
	不合格原辅料	0.1	0.1	0	0	0	0.1	0
	废线	0	0	0	0.11	0	0.11	0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
	废卷筒	0	0	0	0.01	0	0.01	0
	废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0.37	0	0.37	0

注 释

附件附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工序委外加工协议及委外单位环保手续；
 - 附件 16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7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 附件 18 总量申请表。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用地现状；
 -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横林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